

莱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5
1.5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组织体系.....	6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6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7
3 预测与预警.....	11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1
3.2 预警.....	11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2
4 应急响应.....	12
4.1 响应原则.....	12
4.2 事故报告.....	13
4.3 响应程序.....	14
4.4 现场处置.....	15
4.5 信息发布.....	16

4.6 应急结束.....	16
5 后期处置.....	16
5.1 善后处置.....	16
5.2 调查与评估.....	17
6 保障措施.....	17
6.1 队伍保障.....	17
6.2 经费保障.....	17
6.3 物资保障.....	17
6.4 医疗卫生保障.....	18
6.5 交通运输保障.....	18
6.6 治安保障.....	18
6.7 人员防护.....	18
6.8 通信保障.....	19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19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20
7 预案管理.....	20
7.1 评估与修订.....	20
7.2 宣传.....	20
7.3 培训.....	20
7.4 演练.....	21
8 附则.....	21

8.1 奖惩.....	21
8.2 预案解释.....	21
8.3 预案实施时间.....	21
附件.....	21
附件 1 风险分析.....	23
附件 2 应急资源.....	27
附件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8

莱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一般事故（以下简称“一般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州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的一般事故。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地下开采的金矿、铁矿等及露天开采的石材等和尾矿库。事故类型主要为：冒顶、透水、提升运输、中毒窒息、爆破、物体打击、边坡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

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莱州市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全面协调事故应急工作。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和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应急预案；决定和部署非煤矿山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决定是否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

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有关科室以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报送信息；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3.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事故

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处室负责人，救援组、专家组组长，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各项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分析存在问题并联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2.3.3 救援组

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矿山救护队负责人等

职责：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交专家组会商后实施；重大问题提报现场救援组联组会商。

2.3.4 技术专家组

组长：国家或省级知名专家

成员：采矿、机电、通风、水文、地质、防火、爆破、选矿等专业的国家或省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

职责：会同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解决现场救援过程中遇

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2.3.5 医疗卫生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调派救护车辆和伤患者转运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3.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和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及事故企业（集团公司）新闻宣传部门有关人员

职责：科学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2.3.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派出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事发地镇（街道）公安系统内治安、特警、交警、信通等部门负责同志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2.3.9 家属接待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职责：设置若干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县处级领导干部、1名乡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接待安抚或者心理干预，按政策规定做好签订协议、支付补偿、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1）市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一般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2）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3）根据预警内容，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两级：较重（Ⅰ级）、一般（Ⅱ级），依次用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蓝色预警：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烟台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党中央、国务院增援。

I级响应：2人以上3人以下被困，已出现一般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I级响应：1人以上2人以下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可能出现伤亡或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上述响应等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事故报告

(1) 首报：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2) 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 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报告。

② 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③ 市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④ 及时向烟台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救援进展。

(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3 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

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2）启动响应

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增援。

4.4 现场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当事态无法控制时，由指挥部总指挥向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支援。现场应急人员做好事态控制，在外来应急人员到来前防止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外来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总指挥介绍现场情况，协商、讨论、修订应急处置方案，有上级领导到达现场，成立联合应急指挥部，并将指挥权交给对方。

4.5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由市指挥部负责。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市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莱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各项保障工作。

6.1 队伍保障

以市应急救援大队为事故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未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区域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加强应急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非煤矿山应急救

援队伍和各矿业集团公司、矿山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还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镇（街道）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

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须由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市水务局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1) 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

7.2 宣传

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省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

(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 附则

8.1 奖惩

(1)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风险分析

2. 应急资源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1

风险分析

莱州市目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或基建手续的共9家非煤矿山企业，其中地下矿山7家（生产3家、基建3家、1家复工整改），露天矿山2家（基建矿山）；尾矿库4座。目前按程序通过复工复产复建和复工整改验收的10处（三山岛金矿、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新城金矿、天承矿业红布矿区、纱岭金矿、瑞海矿业、金莱矿业、昶安矿业）、尾矿库3座（焦家金矿王家尾矿库、三山岛金矿仓上和新立尾矿库）、新建2家露天矿山，其余均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存在地压、水害、火灾、放炮、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坍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的危险因素。

1. 地压

地压灾害是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的一大安全隐患，如果预防不当，管理措施不到位，将会造成事故。采空区、采场和巷道受岩石压力的影响，都可能引发地压灾害。

2. 水害

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由地表塌陷或地质构造形成的裂隙、通道进入矿井的地表水危害，采空区和废弃巷道中储存的“人工水体”的危害，以及原岩溶洞、裂隙等构造中的原岩

水体的危害。

3. 火灾

火灾具有突发性的特点，虽然存在有事故征兆，但由于监测、预测手段不完善，以及人们对火灾发生规律掌握不够等原因，火灾往往在人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发生。火灾事故后果往往比较严重，容易造成重大伤亡，尤其是特大火灾事故。

4. 放炮

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须使用大量的炸药。炸药运输的途中，装药和起爆的过程中、未爆炸或未爆炸完全的炸药在装卸矿岩的过程中，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爆炸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员、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强的损害。常见的爆破危害有爆破震动、爆破冲击波、爆破飞石、瞎炮、早爆、迟爆等。

5. 火药爆炸

火药爆炸主要发生于火药的储存、发放、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爆炸，气体突然膨胀产生冲击波及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能使周围的建筑物、人员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破坏和损伤，影响波及范围大，属重点监控危险源之一。

6. 中毒和窒息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工艺的特点，引起中毒和窒息的原因主要为爆破后产生的炮烟和其他有毒烟尘。其他有毒烟尘，如：矿体氧化形成的硫化物与空气的混合物，开采过程中遇到的溶洞、采

空区，巷道中存在的有毒气体，火灾后产生的有毒烟气等。

7. 坠落和提升运输

坠落危害是指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非煤矿山生产中可能产生坠落伤害事故的主要场所或区域有：竖井、斜井、天井、溜井、采场及各类操作平台。

提升运输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非煤矿山主要有竖井提升、斜井提升和水平运输（机车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提升运输事故主要表现为：

竖井提升：断绳、过卷、蹲罐毁物伤人；突然卡罐或急剧停机，挤罐或信号工、卷扬工操作失误造成人员坠落。

斜井提升：跑车、掉道毁物伤人；斜井落石伤人。其中跑车事故是斜井提升运输危害最大的事故。

8.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事故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的伤害事故，指落物、滚石、碎裂、崩块、砸伤等伤害，不包括因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这类事故一般多发生在检修作业和建筑施工等作业场所，会引起疼痛、呼吸困难、血压异常、昏迷、心律不齐等，严重时会导致死亡。易发生于竖井维修过程、井下天井、溜井和其他作业点等。其影响范围一般为个体作业者，波及人员较少。

9.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厂内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发生的事故。井下运输是矿山井下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其工作范围包括采场运搬及巷道运输。它是连接掘进工作面与地下矿仓的运输渠道。各矿区巷道运输采用铲运机和架线式电机车运输，易发生车辆伤害事故。一旦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将会给人员和设备带来危害。

10. 触电

电是矿山生产的主要能源，随着矿山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电在矿山的应用越来越广。但是，如果用电不当，电又会对人员造成威胁，触电会造成人员伤亡，电气事故可毁坏机电设备，还会引起电气火灾。电气事故主要包括：触电、残余电荷电击；电磁场伤害；感应电压电击；静电伤害等。

11. 尾矿库溃坝

尾矿坝是尾矿库用来储存尾矿和水的构筑物。一旦遇到连续强降雨或地震发生，又不能采取正确的措施加以控制，会导致尾矿库溃坝和环境污染等恶性事故发生。

附件 2

应急资源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主要分三部分：

一是市矿山救护队，编制20人，2辆救援车，是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救援力量。

二是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有4个中队，编制120人，16辆消防车，是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力量。

三是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我市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面，配备了一定的人员、物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基本能满足初期及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需求，但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体系运行、人力资源配置和物资配备数量方面，还有一些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附件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由其审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铁路部门，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工程调度，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政府应对非煤矿山一般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政府组织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非煤矿山一般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现场指挥部的需要，全面配合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在现场指挥部或专家的指导下，组织所属力量做好现场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